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68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盧美秀

一、債務人盧美秀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玖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盧美秀於民國104年11月至108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許晟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84,914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盧美秀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許晟源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經查債務人許晟源於114年8月27日開始更生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規定爰不為更生債權，是以債務人許晟源應就其更生後之連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3 附表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利息 起算日	利息 截止日	利息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4914元	盧美秀	自民國114年 7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 12月17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84914元	盧美秀	自民國114年 12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6 違約金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4914元	盧美秀	自民國114年 8月2日起	至民國114年 12月17日止	年息0.1775%
001	新臺幣 284914元	盧美秀	自民國114年 12月18日起	至民國115年 2月1日止	年息0.2775%
001	新臺幣 284914元	盧美秀	自民國115年 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08 ◎附註：

- 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